

长春市朝阳区交通劝导、治安辅助、校园 治安安保服务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朝阳区前进大街 1855 号

乙方：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3697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在长春市朝阳区交通劝导、治安辅助、校园治安安保服务项目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共同恪守，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劝导安保人员 187 人，由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朝阳区大队和长春保安集团共同管理。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朝阳区交警大队在朝阳区辖区内处置各类交通突发事件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维稳、巡逻、交通值岗等勤务工作；配合交警大队在朝阳区内开展的与交通有关大型活动中进行安保和秩序维护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治安辅助安保人员 108 人，由长春



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保安集团共同管理。辅助朝阳区公安分局在朝阳辖区范围内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中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在节假日、敏感节点期和重点活动期间配合公安机关对朝阳辖区的重点部位、重要商圈和治安复杂地域开展巡逻防控、维稳、处突、巡防、值岗、看守、内卫等勤务工作。

3、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园安保人员 151 人，由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和长春保安集团共同管理。提供对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所属校园出入口进行值岗，做好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朝阳区教育局及所在学校要求进行守护；协助朝阳区教育局所属校园落实“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保安全）等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朝阳区教育局所属校园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价款

交通劝导安保服务项目 187 人年服务费人民币 9644712 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治安辅助安保服务项目 108 人年费用服务费人民币 5570208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整）；校园安保安保服务项目 151 人年服务费人民币 6498535 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整）。以上服务费年合计：21713455 元（大写：

资

211

211

211

贰仟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季度全年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安保项目服务费，合同期前三个季度每季度付款金额为5428363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整），第四个季度付款金额为5428366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整）。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季度的次月内将合同约定金额的每季度安保项目服务费向乙方支付完毕。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安保项目服务费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前5个工作日内，将等值发票提交给甲方作为支付依据。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乙方须按法律规定保障其相关劳动权益，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经济补偿、赔偿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自身发生任何意外、疾病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补偿、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别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视情节程度，情节严重的交给司法机关处理，涉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六、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2、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0月1日始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九、附则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和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